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1〕16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灞桥区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已  
经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 灞桥区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

##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果，不断推动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向广度和深度拓展，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铁路沿线及机场周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建立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的意见》（建督〔2017〕236号）、国家铁路局等六部委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铁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国铁安监〔2020〕29号）、《陕西省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实施》（陕交发〔2020〕62号）以及《灞桥区铁路沿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灞桥区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和对铁路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路地联席会议、“双段长”制等作用，实施“网格化”全过程管控，进一步明确区段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管控主体，联合开展巡查、整治等工作，及时

整治消除存在问题，坚决防止和遏制问题反弹回潮，真正把铁路沿线周边环境打造成为景观优美、生态良好、安全可靠的惠民线、为民区。

## 二、主要任务

### (一) 强化铁路沿线安全管控

1. 认真落实《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依法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地下水禁采区、河道禁采区。对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排污、倾倒垃圾和危害铁路安全物质，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以及属于地面沉降区域地下水禁采区内抽取地下水，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2. 加强沿线新建项目和原有建筑、生产生活设施改造的规划管理和安全管控，确保铁路两侧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或行业标准、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危险物品生产、加工、储存或销售场所，无采矿采石和爆破作业，以及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对可能被大风刮起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轻型材料建(构)筑物、农用薄膜、防尘网、塑料大棚以及影响行车瞭望或倒伏后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塔杆、广告牌、烟囱等高大设施和高大树木，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

3. 规范设置铁路沿线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界碑标桩等，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并确保落实到位。

4. 加强各村、街道工程管线、综合管廊、城市道路和铁路交

汇工程建设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路地两方工程协调有序，保障铁路安全。

## （二）加强铁路沿线周边环境整治

1. 清理。清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特别是拆迁垃圾以及屋顶垃圾。采取综合措施，加快消除污泥污水。在我区铁路沿线两侧100米范围内建筑物外立面集中整治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避免出现乱贴乱画，特别是不合时宜的标语口号出现。

2. 整治。把铁路运行安全放在首位，确保沿线环境整治提升不影响铁路正常运行。坚决取缔铁路沿线不符合规定生产加工、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的场所、仓库，巩固我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成果。依法依规清理无手续的违章建筑物和残墙断壁建筑物。清理铁路沿线周边单位、企业、市场的乱搭乱建等。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整治完善铁路沿线周边村容村貌，提升农村居住环境和沿线风貌。

3. 规范。规范施工现场，出土工地严格按照大气污染扬尘防治工作规范，做到“6个百分百，7个全到位”，确保施工现场无黄土裸露、无用料裸露、无工地扬尘；对于已完成土方作业施工工地，做到规范防护和清扫保洁相结合，确保作业期间无工地扬尘。加强生产企业现场管理，确保原材料堆放、车辆进出、产品入库等规范有序。规范经营场所特别是各类农贸市场秩序，确保摊点、货架室内设置布局合理、整齐统一，市场内无卫生死角，无乱吊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4. 绿化。因地制宜布置绿化，使各种绿化与地形地貌密切结合，科学设置密度、层次、宽度、长度。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花则花的原则，通过新建绿地、拆违还绿、见缝插绿或种植经济作物等途径扩大绿地面积，提升绿化品味。

5. 全覆盖。依据《西安市铁路沿线景观提升规划设计导则》《西安市彩钢房(棚)屋面色彩整治导则》《西安市2021年迎十四运城乡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规定，确保彩钢房(棚)屋红蓝屋顶色彩混乱无序、黄土裸露未及时绿化、硬化或恢复利用等视线范围内的环境问题全覆盖。铁路沿线周边无焚烧气味、无化工厂刺激性气味，实现嗅觉范围内的环境问题全覆盖。

### (三)建立健全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

#### 1. 进一步落实铁路沿线周边属地责任。

区政府是本辖区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总责，成立各自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以及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成后的长效工作机制。各街办具体负责本辖区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应采取与村组签订目标责任书、成立村民巡查小队、建立铁路沿线周边环境问题监测预报体系等措施，进一步巩固和提升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成果。

#### 2. 进一步落实铁路沿线环境综合管控“双段长”制

根据《陕西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实施办法》(陕交发〔2021〕15号)有关规定，设立铁路沿线街道办和铁路

站段、车间相对应的街道办两级“双段长”。区级“双段长”由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和铁路站段相关负责人担任；街道“双段长”由街道办负责人和铁路车间负责人担任，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与环境问题综合治理相结合，共同开展以下工作。

(1) 开展联合巡查。区政府会同、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督促、检查、指导辖区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定期与同铁路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巡查，每月对管辖范围沿线环境全覆盖巡查一次。各街办与属地铁路部门每周对沿线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各自记录在册，按责任划分做好整治销号。

(2) 开展联合执法。铁路部门各单位对巡查、反馈和举报的铁路沿线违法行为，要及时梳理、追踪。对成因清楚、构成事实的，属于铁路用地范围内的，铁路部门要依据《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陕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联合铁路监管局、铁路公安等部门及时处置，各相关属地街办根据情况积极予以配合。属于铁路用地范围外的，铁路部门要主动向各相关属地街办、西安铁路监管局或相关执法部门汇报，分别由各辖区街办依法依规处置，巩固环境综合整治成果。

### 3. 进一步做好督导检查各项工作。

加强统筹协调、持续开展检查、推动整治落实。对暂时未能如期完成整治任务的问题点位，做到任务不完成，专班不解散。对整治标准不达标未验收通过的问题点位，突出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坚持按标准验收，做到不达标、不彻底、不精细绝不验收，

确保清零销号。同时，继续发挥督导组在检查、督办和通报中的作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全面推进整治工作再提升，确保铁路沿线周边环境持续好转。

#### (四) 鼓励媒体网络互动及群众参与

各街办、区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回应各类媒体关于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的相关报道，解决问题、扩大宣传。建立举报热线，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到铁路沿线周边环境问题监管中，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反馈，形成全社会共治局面。

#### (五) 建立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奖惩制度

各街办要将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目标考评体系，对工作开展积极，问题排查全面，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对工作敷衍应付，排查不彻底不全面，对铁路沿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要实行约谈、问责。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升思想认识。各街办要充分认识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参照本方案，抓紧建立各辖区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加强路地联动、压实包保责任，推动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 做好协调配合。各街办要建立铁路沿线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协调机制，加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调联动，与铁路、机场有关单位共同做好铁路沿线周边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打造安全线、风景线、惠民线。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街办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以钉钉子的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各项措施手段并长期坚持，确保做到工作有标准，处置有程序，处理有时限，责任有对象，差错有问责。

---

抄送：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1年7月9日印发